股票代码:600903 债券代码:110084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简称: 贵燃转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倩券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 证券")编制。红塔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 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红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 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红塔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红塔证券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 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及核准概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十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0日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入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 销及保荐费75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 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 年12月31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 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音 公司公开发行的100 000 00万元可转换 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二、"贵燃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

状况等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 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 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 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即T+ 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 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 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 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 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 (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 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 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 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 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

上述方案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

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

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 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 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

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

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 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2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为6.93元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6元,每股面值为1元。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7.22元般。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决定将"贵燃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由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索>的议案》同音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末1138 185,0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494,696.27 元(含税)。公司字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本次权 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8元。

2024年4月19日、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400.072.4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 股本为1,150,002,011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 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 配金额。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本次权益分 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5元。

2024年10月29日、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 日总股本为基数 向会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会红利0.15元(会税)。 若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 1,150,004,796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17,250,071.94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 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公司实施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年1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

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4元。 2025年4月25日、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 会,审议通过(关于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以实验、以实验、以实验、经验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215,605.74元(含稅)。 若以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008股为基数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含税),若在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 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4 元/股调整为7.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6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359,818.92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 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2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 2025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568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23元(含税)。若在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本次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 自2025年9月1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1元。 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10.1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5月16日	7.22元/股	因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7元/股调整为7.22元/股			
2022年5月30日	7.18元/股	因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22元/股调整为7.18元/股			
2024年6月7日	7.15元/股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18元/股调整为7.15元/股			
2025年1月13日	7.14元/股	因实施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5元/股调整为7.14元/股			
2025年6月16日	7.12元/股	因实施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14元/股调整为7.12元/股。			
2025年9月17日	7.11元/股	因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12元/股调整为7.11元/股。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0%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 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加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万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較換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 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 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 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 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 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 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2 陽加回隹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 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 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 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

(十五)信用评级情况

2021年6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 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 6月21日、2023年6月14日、2024年6月14日及2025年6月23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 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贵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一)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 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中期权益分派时"贵燃转债"停止 设的提示性公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贵州燃气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 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4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 利16,364,629.89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股利的尾数四舍五人调整所致)。

(二)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债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小数占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9月17日(本次权

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1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7.12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1423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7.1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本次"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2元/股调整为7.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7

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豊嫩特债"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 2025年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审议程序的

情况;因本次利润分配对"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 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红塔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 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 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红塔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

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行对理证书: 1、本次解除银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76.9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86%。 2、本次解除银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银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中公興時限院園区打印5工印砚田日期为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限20世底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息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厅可[0202]1482号)核准,并经深加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正转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919号)同意,浙江工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荷称"公司""正转股份"、浙江正等"的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750 万股,非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总股本82,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0,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对情况
(五)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对情况
(五)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对情况
(五)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对情况
(五)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对情况
(五)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对情况
(五)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对情况
(五)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对情况
(五)公司上市公司公股本第2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效量为77,747,531股,占公司总股本70,570份;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效量为32,82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200米

伙石	企业(有限台 以及《首次	含伙)、陈永辉、 公开发行股票	污证情况 股东共有4名,分别为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 陈华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公廾发行股票」
临书	承诺	承诺类型 股份领定及减 持承诺	自正转般份股票上市之目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条件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特有的正转股份的赎露多种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特有的正转股份的购该那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定期届调后,本公司每份股份股票的转转的相关规定,并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定期届调后,本公司将以后规定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承 第 1.上9月以上数据。 1.上9月以上数据。 1.上9月以上数据。 1.上9月以上数据。 1.上9月以上数据。 1.上9月以上数据。 1.上9月以上数据。 1.上9月以上数据。 1.上9月以上数据。 1.上9月以上数据。 1.上9月以上数据。 1.上9月以上数据。 1.上9月以上数据。 1.上9月以上数据。 1.上9月以上数据。 1.上9月以上数据。 1.上9月以上数据。 1.上9日数据。 1.日或据。 1.日或据。
书	益海市正正特合有 受资企业(火) 限合合伙()	股份锁定及减 持术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目起 56个月內、不转让或者 经相价 62 经期间 25 全线的,也不由正常极份的该型,在全型 64 个月內、不转儿或者 经相价 62 经期间 25 全线的,也不由正常极份的该级。 45 全型 64 设置 46 全型 64 设置 46 全型 64 以下面地 46 全型 64 实际 46 实际	1.上9月26年中,村本中村、未知三年年,村本中村、中国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

3	陈水辉	股份領定及減 持承诺	作及了政宗制但二发行政公司。	自年个上未划。未划司个综败行后出发。未划。日转过行。本变及语、持等、不股。本变。目年个上未划。未划司个综败行后现在,是一个成功的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
4	際华君	股份領定及减 持承诺	1.自正转般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內,不转让或老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特有的正转股份的次分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转股份间购该部分。	自年个上未到。未到司个结败行后出发。未到一个转等不收。自年个上未到。未到司个结败行后出发。并对司个结败行后出发。并对司个结败行后出发。并对司个结败行后出发。并对司人传教员,但是一月,只要被成正避过行服或被前出易犯法,依据行持城行中部人行通行城情形,但是一个战争的人,就是一个战争的人,就是一个战争,是一个战争的人,就是一个战争,他们是一个战争,他们是一个战争,是一个战争,他们是一个战争,是一个战争,他们是一个战争的人,他们是一个战争,他们是一个战争,他们就是一个战争,他们是一个战争,他们就是一个战争,他们就是一个战争,他们就是一个战争,他们就是一个战争,他们就是一个战争,就是一个战争,就是一个战争,是他们就是一个战争,就是一个战争,就是一个战争,就是一个战争,就是一个战争,就是一个战争,他们就是一个战争,他们就是一个战争,他们就是一个战争,他们就是一个战争,他们就是一个战争,他们就是一个战争,他们就是一个战争,他们就是一个战争,他们就是一个战争,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也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一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人,他们就是一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一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一人,他们就是一个一人,他们就是一个人,他们就是一个一,他们就是一人,他们就是一人,他们就是一一,他们就是一个一,他们就是一个一,他们就是一人,他们就是一人,他们就是一人,他们就是一,他们就是一人,他们就是一人,他们就是他们就是一人,他们就是一人,他们就是他们,他们就是他们就是他们就是一,他们就是他们,

5	临海市正特 投资有限公 可、陈水辉	稳定股价承诺	(1)本公司本人特在以下事項少生时模拟(稳定股价) %的必要求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物特殊的信义系。 1)当公司可从需要现在保险设度的特施的信息。而回顾被 现在,不同是这是一种各种企业的。 现在,不同是这是一种各种企业的。 现在,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正常履行中,公司 未触及稳定股价 所称,科特 续速可能要 求。	
6	临海市正 投资有限公 可、陈水辉	关于信息披露 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的承 诺	1.正特股份(招胜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造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比别的原外,不例和定价法保护任。2.如一种股份(招股说明书)分层版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汉判断正特股份。在一个成功。这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	正常履行中,公司 (相股说明书)不 存在相关问题求 诸人持续建守承 诸要求。	
7	临海市正特 投资有限公 司	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期回报的报 利措施和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 会越权干预公司经管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 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施送利益。也不用其他方式增大3可利益。(3)本公司 将尽最大努力督促公司却求履行城补回报措施。(4)如 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公司未使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公 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未滥 用控股股东地位, 日常维护公司及 投资者利益,持续 遵守此承诺要求, 并承担相应责任。	
8	陈永辉	公司首次公开海 公发行职回报的报 种组 补措施和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于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受信公司利益。(2)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卖卖,勤勉地度行职劳、特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以选。(3)本人不会把做以允公平条件时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本人将严格遵可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即录消费行为从职责之多期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兼仓债整或超前消费(5)本人不会动用宣传管理,兼仓债整或超前消费(5)本人不会动用宣传管理,兼仓债整或超前消费(5)本人不会动用宣传管理,兼仓债整或超前消费(5)本人不会动用宣传管理,兼仓债便公司遗补的股份资清费活动。(6)本人将足劳促使由董事全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募制度的责任责任任公司法未知公市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效。(8)本人将足劳促使公司未来犯公市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政,(4)本人将足劳促使公司未来犯公市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政。(4)本人将足劳促使公司未来犯公市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政。(4)本人将之劳促使公司未来犯公市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政。(4)本人将之劳任使公司法公司战利和股份,(4)本人将支持公司或补回股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往钩。(9)本人将支持与公司或补回股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往钩。(9)本人将支持与公司或补回股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往钩。(9)本人以及证据,是是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一个一个企业,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	正常履行中,未邀 用实际控制人地 也、投资者外心,持 位、投资者外心,持 设投资者外心,持 定 。 。 。 。 。 。 。 。 。 。 。 。 。 。 。 。 。 。	
9	临海市正特 投資有限公 司、陈永辉	承诺主体宏能 履行承诺施 東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在正特股份本次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条项公开流入在正特股份本次少百年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在正特股份本次少百年人将采取过了干燥。	正常履行中,遵守 做出的多項承诺 要求,不涉及违反 承诺借形。	
10	临海市正理台 有管理台 使 ( 限合伙)	承诺主体未能 履行承诺的约 東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正转股份本次发行上市过 整甲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跟股密处社会监督。 企业未能假了确心无法随为这一进程则履行相关承诺 事业约束1、16本间之无法则或这一进程则履行相关承诺 等级,16本间之无法则。这一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正常履行中,遵守 做出的各项承诺 致要求。 本语情形。	
					_

11	临海市市联 投资有,陈水辉	同业竞争承诺	1. 除正特股份及其控股于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及和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较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包括本公司企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较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场电力人及本公司本人及和公司本人及和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正常业务中、产品不同在相同政会,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正常业务中、水公司本人及和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正常业务中、水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及和的以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与二带经验的发其常规分。2011年,从全国体人及生物的发展。2011年,从全国体人及全国体人发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与工作特别分及主管规的支持。20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	定特权切(包括共 控制的企业)产生 同业竞争情况,日 后也会遵守承诺
12 (三清、后续三清、后续三清、后续三清、后续三	临海市正积公公司、陈水辉	关联交易承诺	1. 本公司水人等域信和善整履行作为正转股份股东的 又多、设量量较和减少与正特吸行进强级或有合型原因的 下间)之间的"缺少多"。对于设计通常或有合理原因语 使整定等体化创度本人会来,经验心质法人,具有才能 使整定等体化创度本人会来,经验心质法人,具有不能 使数据处的一点。必或机他整定集体、下间,将成一点 使数据处的一点。必或机他整定集体、下间,将成一点 使数据处的一点。必或机他整定集体、下间,将成一点 发展,中国证益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 文件、中国证益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 取定等的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键交易协会 和正常的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键交易协会 商馆性文件,中国证益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 证不利用关键交易标准选择多了和关注律法规,是成 证不利用关键交易标准选择多了和关注律法规,是成 证不利用关键交易标准分别。有点,保证 不利用关键交易标准分别。有点,保证 不利用关键交易标准分的资金,有点,保证 不利用关键交易标准分的资金,有点,保证 不利用关键交易标准分别。 2000年200年200年200年200年200年200年200年200年20	正常履行中,日常健康免与证明及股份企业,下包易处价企业,下包易,如证处的风险企业,下包易,如证处等公别,不被无,不被无,不够为,不够为,不够为,不够为,不够为,不够为,不够为,不够为,不够为,不够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6,9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86%

股东名称 欠实际可上市流 通数量(股) 58,565,250 58,565,250 58,565,250 7,342,500 7,342,500 7,342,500

76,921,500 76,921,500 71,414,625

7,342,500

1,835,625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华(人支达)数里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747,531	70.6796%	-71,414,625	6,332,906	5.757%		
	首发前限售股	76,921,500	69.9286%	-76,921,500	0	0%		
	高管锁定股	826,031	0.7509%	5,506,875	6,332,906	5.7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52,469	29.3204%	71,414,625	10,366,7094	94.243%		
	二 首卧水	110 000 000	100%	_	110 000 000	100%		

□ 100% □ 100%

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2025年9月17日